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0Z02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录

<u>序号</u>	<u>内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0Z0208 号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斯美为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贝斯美申请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贝斯美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贝斯美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贝斯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贝斯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贝斯美容诚专字[2021]200Z020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伟伟

2021年5月1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8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3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1,7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977,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79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73.49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51.67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643.24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9.61万元），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94.37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591.72万元。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917.7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	19517001040009999	—	3,058.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180882	40,937.16	8.78
	3901140029200183863	—	11,059.5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20020110120100161213	—	—
	3320020110120100161930	—	28.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	8114701014600318798	—	3.03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支行	8114701011986666666	—	7,760.28
合计		40,937.16	21,917.78

注 1：募集资金专户 3901140029200180882 初始金额 40,937.16 万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39.40 万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 1,643.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
2019年11月11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	40,937.16
减：其他发行费用	1,643.24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7,873.49
减：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94.37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1.72
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917.78

注：2019 年 11 月 11 日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扣除承销和保荐费 2,240.34 万元后的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 3 个项目为：“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否	26,297.76	26,297.76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10,000.00	—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	----------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终止“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94.37 万元（包含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原募投项目“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完成于 2017 年，是基于当时的市场和公司已有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做出的规划。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一直在积极推进建设研发中心项目，但是鉴于淮安涟水的地理位置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的实际吸引力不足，科研技术和信息交流不便，使得该项目实施进展不理想，继续在该募投项目上投入将难以获得原来预期的收益。

此外，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量出现明显下降。复工以来，公司加大了生产备货，使得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出现较大增量。

综上，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其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94.37 万元（包含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1.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49.61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历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闲置资金金额	用途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	收回时间
2,800.00	银行理财	2020年3月27日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10,000.00	银行理财	2020年5月15日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比较本报告中披露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披露内容没有发现重大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97.7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73.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94.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873.49		
					2021 年 1-3 月：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9%		2020 年：			7,873.49		
					2019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1	加氢系列、二甲戊灵系列、甲氧虫酰肼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7,873.49	26,297.76	26,297.76	7,873.49	26,297.76	26,297.76	7,873.49	18,424.27	2021 年 8 月
2	新建企业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	10,000.00	—	—	10,000.00	—	—	—	—
3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3,000.00	3,000.00	—	3,000.00	3,000.00	—	3,000.00	2021 年 11 月
合计		7,873.49	39,297.76	29,297.76	7,873.49	39,297.76	29,297.76	7,873.49	21,424.27	